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康明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